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的研究

李波

垫江县规划服务中心

DOI:10.32629/bd.v2i11.1816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城乡规划管理在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这就要求相关规划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研究,推动我国城乡体系的科学发展。城市规划是政府干预城市发展的重要手段,而基于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是政府实施城市规划干预的主要方式。面对经济体制转轨、产业结构调整、城市急剧扩张和城市化进程日益加速等诸多变化,城市规划必须从传统管理体制向现代管理体制转变。本文主要针对城乡规划管理的目的和城乡规划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城乡规划管理问题的改进与完善措施进行简要分析,仅供参考。

[关键词] 城乡规划管理; 问题; 措施

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发展的蓝图,城乡的一切建设活动都要围绕城乡规划来进行。严格执行城乡规划,能够有效保证城乡土地的合理开发与利用,最大程度减轻城市城乡发展对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能够从宏观角度对城乡经济发展进行布局,集约利用各种资源,实现城乡的可持续发展。而上述一切目标的实现,在实际工作中都需要通过规范科学的规划管理来实现。

1 城乡规划管理概述

1.1 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五个统筹”的需要。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社会经济不断繁荣,党的十六大适时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1.2 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是城镇化广域推进、以区域为主的城镇化的需要。城市向周围地区蔓延、扩展,一系列区域性的矛盾与冲突接踵而至,如重复建设、环境污染等。

1.3 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是贯彻《行政许可法》的需要。行政许可是非常重要的行政权力和管理方式,只要把握住了城乡规划中行政审批制度、行政许可制度,也就抓住了城乡规划管理体制的根本。要深化城乡规划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必须建立健全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制度和行政审批制度。

1.4 当前城乡规划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体制的改革和完善。城市规划实施存在事前、事中监督缺位的突出问题。由于缺乏上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督,致使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城市规划局盲目服从政府领导做出的违反规划的决策,随意修改规划和违法审批的现象屡屡出现。一些城市区级政府或开发区独立行使或变相独立规划管理权的现象仍然较为普遍。在开发区热时,一些开发区搞所谓的封闭管理,与规划争权,搞规划特权,破坏了城市规划的有机统一性。

2 城乡规划管理的重要性

2.1 引导作用。城乡规划管理是“指挥棒”和方向标。

政府通过编制和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乡和村庄建设规划等来对城乡的自然资源进行配置,对自然环境的利用提出要求,对城市和乡村功能进行布局,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作出安排,对城乡土地的开发利用(土地用途、建设时序、开发强度等)作出规定。依规加强城乡规划管理,能有效地指导城乡各类建设活动引导经济投资方向。

2.2 规范作用。城乡规划管理通过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来实现对经济发展的规范作用。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投资行为会因为投资者对利润的盲目追求发生混乱乃至失败。因此,一个规范的市场行为准则对于经济健康发展必不可少。它能够有效保障市场秩序,给予投资者安全感,是持续投资的基础。

2.3 保障作用。科学的城乡规划管理是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而这一保障作用主要是通过规划的审批管理和规划的监察管理来实现。在他人违法建设损害投资人利益(诸如使用权、建设强度、出行、日照、通风、采光等)时,可以通过对违法建设的查处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4 服务作用。城乡规划管理具有服务职能。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同时也在提供相应服务。规划部门的工作效率和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的形象息息相关,成为城市建设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高水平的城乡规划管理对经济投资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2.5 调控作用。城乡规划管理是政府实现经济调控的主要手段之一。通过对规划编制和投资项目的审批对政府与投资者之间、各级政府之间及各投资者之间进行协调,平衡利益关系。此外,规划管理对经济发展的调控作用还体现在有效控制投资开发的速度和规模上。

3 当前城乡规划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1 规划管理职能缺位。规划管理职能缺位是当前城乡规划中存在的问题之一。目前,我国现存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存在职能不健全的问题,城乡规划管理职能缺位,主要原因

是缺少对政府各部门有效的协调机制, 缺乏能够调动各方积极性的、权威性高的、管理手段有力的规划组织协调机构, 造成有些省(区)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中参与不足, 配合不够。

3.2 规划管理监督不力。规划管理监督不力使得城乡规划管理陷入瓶颈。在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中, 往往由于缺乏上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督, 致使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城市规划局盲目服从政府领导做出的违反规划的决策, 随意修改规划和违法审批的现象屡屡出现。

3.3 全民的规划意识还不够强。《城乡规划法》实施以来, 对城镇规划工作起到了很大推动作用, 但也还存在着宣传不够到位, 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社会的多个方面, 仍然存在无所谓的思想, 特别是执行规划不严肃、变更规划和私自变更规划的现象还时有发生, 某种程度上影响了规划工作的严肃性。

4 城乡规划管理问题的改进措施

4.1 完善城乡建设的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改革管理体制

加强规划建设法规知识的普及, 逐步提高城乡干部、居民的法律意识, 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严格办事程序, 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要对自身的管理观念、管理体制、管理方式等进行适当的改革, 公开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的办理条件和程序, 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办事效率, 杜绝在审批过程中个人出现的滥用职权的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 及时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4.2 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 加强对城乡发展的引导和控制能力

编制规划坚持高起点和统筹兼顾, 做到近、中、远结合,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规划对城乡建设和发展、对土地利用的宏观调控, 建立健全城乡规划行政管理体制和规划监督检查制度, 加强规划的集中统一管理, 严格执行“一书三证”制度, 加大规划执法和宣传力度, 提高城乡规划依法行政水平。

4.3 城乡规划管理过程中要兼顾经济发展和环境效益

在城乡规划管理过程中要注意保护生态环境, 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管理行为必须摒弃, 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将城乡规划工作做到最好, 从而达到城市和环境共同发展。一方面, 要充分利用当地的特色与优势来开展生态环境

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 为保护和改善城乡的生态环境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另一方面, 要坚持“谁污染谁付费、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评价和激励机制, 有效控制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 加大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执行力度, 形成保护城乡生态环境的合力。

4.4 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的支持

规划管理是个综合性问题, 贯穿城乡各项建设的全过程, 关系到市容、市貌卫生、环保污染、治安、交通、能源等一系列问题, 要有高素质的管理人员来实施, 要有充足的经费予以保障, 要及时更新、配套齐全必需的办公设备。

4.5 着重管理, 并加强环保意识

城乡经济进步及发展的前提是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因此在工业上, 就需要重点发展对环境少污染或者规避污染的工业; 在农业上, 就需要充分发展生态农业与观光农业; 并且在外资引进的情况下, 应对有关环境污染及破坏自然景观的项目进行有效防范。另一方面, 落实建设与保护工作。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 加强民众的环保意识, 对城乡土地、水利及农业等建立保护的基础上, 构建相应的监督部门, 对生态环境的监测、评价起到显效作用, 并对评估过程所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 对城乡各部门进行协调。有效指导城乡建设及保护工作, 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更具实效性, 进一步为早日实现城乡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5 结语

总之, 城乡规划管理是一项长期性和综合性的工作, 在城乡规划管理过程中, 应该采用科学的规划管理方式, 改变以往的视线狭隘的规划管理方式, 大胆创新、实事求是, 提高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水平, 将城乡规划管理工作顺利的实施下去, 从而推动城市建设的发展, 进而促进国家经济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的发展。

[参考文献]

[1]云利波, 魏延军. 基于城市规划管理对城市规划设计的影响[C]//全国科技工作会议. 2014:74.

[2]蔡道伟. 城市规划设计中城市规划管理的影响研究[J]. 中华民居(下旬刊), 2014(1):264.

[3]雷峻. 城市规划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中华民居(下旬刊), 2014(02):98.

[4]李瑞峰. 针对城市规划管理对城市规划设计的影响分析[J]. 民营科技, 2014(9):119.